

# 广告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71272024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博湖县委员会宣传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湖县同彩广告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同彩广告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同彩广告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同彩广告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广告宣传 | -       | -  | 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设计类型: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 | 1    | 项    | 5000.00 | 5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| 5000.00 |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| 伍仟元整    |    |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广告牌以简明醒目为宜，突出宣传效果，由甲方提供宣传的原稿，由乙方代做具体美工设计,完成制作。

四、交货期:合同签订3日内，交货方式:送货上门

补充约定，

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博湖县同彩广告店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博湖县中华北路

电话：

电话：199994688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470101120101216437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